
2024 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 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持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JCG2024065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技术支持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1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6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26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32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34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附件 9: 商务响应表	36
附件 10: 技术力量配备表	37
附件 11: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8
附件 12: 服务承诺	39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40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撑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4065

项目采购计划编号：[2024]1112号

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2024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

采购需求：2024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撑服务，共一个标项。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350243620@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地址：海宁市学林街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077517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077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267号紫微大厦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501127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02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传真：0573-87292037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2024 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撑服务，共一个标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台/件）
1	海宁市范围内膜式燃气表计量检定技术支撑服务	18000
2	海宁市范围内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技术支撑服务	100
3	海宁市范围内压力表检定技术支撑服务	13000
4	海宁市范围内非自动衡器（数字指示秤、电子天平等）检定技术支撑服务（包含检衡车、叉车驾驶）	2000
5	海宁市范围内燃油加油机检定技术支撑服务	1000
6	海宁市范围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技术支撑服务	200

注：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承接采购人规定的涉及膜式燃气表、出租汽车计价器、压力表、非自动衡器、燃油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计量检定岗位业务的技术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数量以各岗位实际业务服务要求为准。（预估数量仅作参考，实际结算时按招标时所投技术支撑服务的单价×数量进行结算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3.1 服务要求

3.1.1 工作地点：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海宁市学林街 20 号）。

3.1.2 采购人提供开展检定工作所必要的检定设备、设施和场所。

3.1.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按采购人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技术支撑服务。

3.1.4 采购人随机对投标人的现场工作进行抽样检查或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传达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投标人若达不到合格服务标准，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金。

3.2 人员要求

3.2.1 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具体人员清单和社保证明，并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指派的服务人员因工作不胜任或因在合同期内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等原因被解除聘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工伤、意外伤害以及其他合同未约定意外事件所产生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和承担；

3.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具体岗位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其中具有注册计量师资格人员不少于4名且至少1名一级注册计量师），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并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普通话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良好沟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身体健康（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医院体检证明）、仪表端庄，品德端正、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2.3 投标人提供计量检定岗位技术服务支撑的应具有注册计量师资格（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并在技术支撑服务期限内将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注册或变更至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2.4 投标人提供检衡车、叉车驾驶等技术支撑服务的应具有相应操作资质证。

四、其他要求

4.1 派驻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不遵守采购人规定，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该派驻技术支撑服务人员。

4.2 设备检测期间投标人应按规定做好实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完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投标人均应迅速撤除。验收之前，投标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投标人须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将由采购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无关人员。

4.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付款手续： 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付款通知单或《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实际技术支撑服务数量结算单、《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70%，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统一结算且总价不得超预算金额。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实际金额。
安全问题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七、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地址：海宁市学林街 20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0775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大道 267 号紫微大厦 12 楼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50112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4 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持服务（YJCG2024065）
4	预算金额	650000 元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现场踏勘	无。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路 138 号）。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50243620@qq.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发布, 并视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五、商务要求表”。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2024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持服务 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简称“政采贷”, 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http://hn.jxzbtb.cn/hyzq/subpage.html)
24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详见“一、总则”。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

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结算按照下表按差额累计法打八折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1. 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2.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 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

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6);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7);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8);

2.3 商务响应表(附件9);

2.4 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人员配置及组织安排、项目进度安排、技术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标准及措施、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

2.5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10);

2.6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资信等级、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7 管理制度(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考核办法等);

2.8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盖单位公章)(附件11);

2.9 服务承诺(附件12);

2.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14);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15);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涉及的所有人工和食宿费、劳保用品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风险和提供伴随服务的一切含税费用。

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计量器具技术支撑服务内容，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检测数量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2月统一结算且总价不得超合同总金额。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350243620@qq.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投标方案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3.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

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商务技术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商务	企业实力	0~4	根据投标人的荣誉、信誉、履约及技术创新能力等情况酌情评分。
2	商务	管理制度	0~4	根据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体系、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考核方法等情况酌情评分。
3	商务	诚信度	0~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等情况酌情评分。
4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0~2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采购人评价等资料并加盖公章。
5.1	商务	服务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响应时间承诺等情况酌情评分。
5.2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酌情评分。
6.1	技术	技术专长和承办能力	0~4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专长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6.2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承办能力说明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侧重计量检定、校准领域技术能力和水平的介绍）。
7.1	技术	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本次强制检定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详细程度、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7.2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次强制检定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7.3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和工作日程安排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7.4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标准及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7.5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关保护检定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7.6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7.7			0~4	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培训的服务，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和培训次数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8.1	技术	技术力量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数量（不少于7人，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的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
8.2			0~5	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酌情打分（具备相关专业学历、一级注册计量师执业资格职称、相关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
8.3			0~5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其他人员具备相关专业学历、注册计量师执业资格至少4名、职称、相关工作经历、相应操作资质证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评分（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1112 号

预算金额：65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YJCG202406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涉及的所有人工和食宿费、劳保用品费、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风险和提供伴随服务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计量器具技术支持服务内容，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按实际检测数量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3.4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4.1 付款手续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付款通知单或《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实际技术支持服务数量结算单、《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4.2 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70%，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统一结算且总价不得超预算金额。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实际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承接甲方规定的涉及膜式燃气表、出租汽车计价器、压力表、非自动衡器、燃油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计量检定岗位业务的技术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数量以各岗位实际业务服务要求为准。（预估数量仅作参考，实际结算时按招标时所投技术支撑服务的单价×数量进行结算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2.1 服务要求

2.1.1 工作地点：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海宁市学林街 20 号）。

2.1.2 甲方提供开展检定工作所必要的检定设备、设施和场所。

2.1.3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技术支撑服务。

2.1.4 甲方随机对乙方的现场工作进行抽样检查或根据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进行验收，传达意见和建议，促进工作良性的持续发展。乙方若达不到合格服务标准，甲方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2.2 人员要求

2.2.1 人员数量：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人员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清单和社保证明，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因工作不胜任或因在合同期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等原因被解除聘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因工伤、意外伤害以及其他合同未约定意外事件所产生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2.2.2 乙方应根据甲方具体岗位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人员（其中具有注册计量师资格人员____名且____名一级注册计量师），能够熟练操作电脑并使用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普通话水平及语言表达能力、良好沟通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身体健康（应按相关规定提供医院体检证明）、仪表端庄，品德端正、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工作细致、有耐心，服务态度亲切，服务意识强，有责任心，善于沟通，服从管理，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2.2.3 乙方提供计量检定岗位技术服务支撑的应具有注册计量师资格（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并在技术支撑服务期限内将注册计量师注册证（或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注册或变更至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2.2.4 乙方提供检衡车、叉车驾驶等技术支撑服务的应具有相应操作资质证。

三、其他要求

3.1 乙方派驻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规定，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该派驻技术支撑服务人员。

3.2 设备检测期间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实施场地清洁卫生工作。完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乙方均应迅速撤除。验收之前，乙方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须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无关人员。

3.4 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或严重影响服务进程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4.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

4.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4.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临时变更人员安排及工作补充。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5.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5.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5.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5.8 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9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5.10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6.2 如因疫情影响或防疫工作需要，甲方可单方决定延后或中止履行本合同，且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3 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名誉受损，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4 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6.5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因素。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及时解除合同。

甲方： 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乙方：

地址：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日期：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4×××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JCG202406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的2024年海宁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编号：YJCG202406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4××××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 4 服务方案（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相关标准及操作规程、人员配置及组织安排、项目进度安排、技术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标准及措施、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事件应急预案等）；
- 5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 6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资信等级、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7 管理制度（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培训教育方案及培训组织管理方案、考核办法等）；
- 8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盖单位公章）（附件 11）；
- 9 服务承诺（附件 12）；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 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含项目负责人）。
 3、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所获荣誉、业绩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页码
1						
2						
3						
4						
.....						

注：1. 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 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3. 提供的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及采购人评价等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JCG202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 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 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
2024 年海宁市计量检定 测试所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技术支撑服务	项	1				
合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台/件)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范围内膜式燃气表计量检定技术支持服务	18000		
2	海宁市范围内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技术支持服务	100		
3	海宁市范围内压力表检定技术支持服务	13000		
4	海宁市范围内非自动衡器（数字指示秤、电子天平等）检定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检衡车、叉车驾驶）	2000		
5	海宁市范围内燃油加油机检定技术支持服务	1000		
6	海宁市范围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技术支持服务	200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1.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承接采购人规定的涉及膜式燃气表、出租汽车计价器、压力表、非自动衡器、燃油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计量检定岗位业务的技术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数量以各岗位实际业务服务要求为准。（预估数量仅作参考，实际结算时按招标时所投技术支撑服务的单价×数量进行结算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格）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